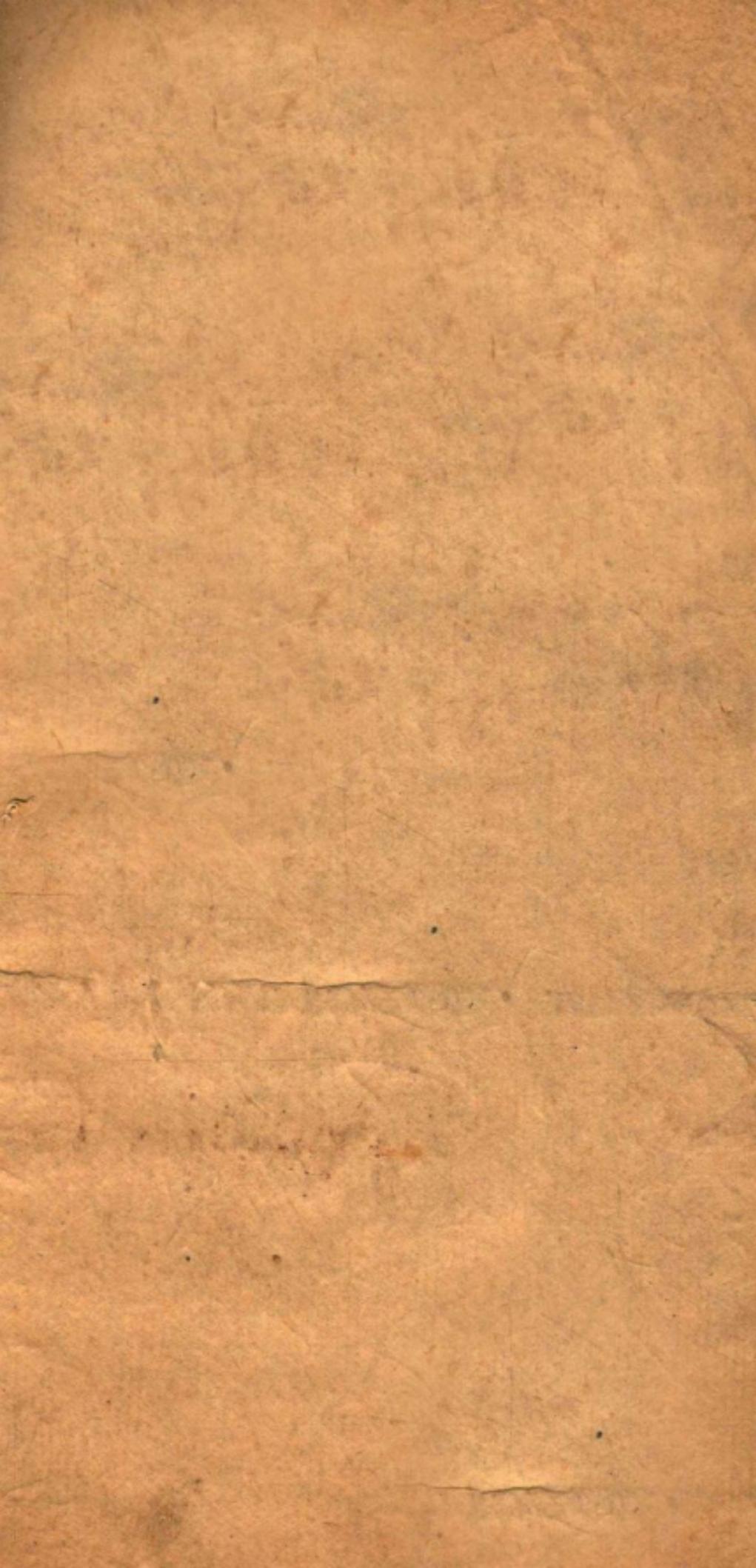


教育世界 譯文篇



文篇

粵督陶制軍奏陳圖存四策之一

一曰廢科目以興學校也三代以上大學小學之制與今泰西若合符節秦漢而降選舉與學校分始有科目沿及前明乃以制藝取士謬種流傳久而益敝夫聚此千百輩章句帖括之士於歷代政治本朝掌故郡國利病環球形勢瞠乎未有所見試以一官一邑且鑾衲不相入而欲與之講時務行新政爲國家扶危禦侮是剖冰以求火南行而北其轍也顧自甲午以後詔設學堂者屢矣而人才不出何也則以利祿之途仍在科目欲其舍詩賦入股小楷之慣技棄舉人進士之榮途而孜孜致力於此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是故變法必自設學堂始設學堂必自廢科目始今宜明降諭旨立罷制藝大卷白摺等考試飭下直省督撫通行所屬各州縣限一年內建

立小學堂一區籌款之法以向有之書院爲之基礎此外如賓興局各種善堂以及各廟產業皆准移撥動用再有不足則由各紳士就地籌捐科目既廢進身之階舍此末由自無不踴躍從事其逾限而未能建立者革職永不敘用府治爲中學堂省會爲大學堂次第舉行更請飭南北洋大臣刻期設立尋常高等師範學堂各一區以備教習之選兼採英美日學制釐定課程融貫中外斟酌盡善頒行天下明示以一定之標準小學中學大學以次遞升卒業之日考其等次給予執照朝廷用人一取之於學堂視其所專精之學業而授以相稱之職事士無無用之學官無不習之事萬眾一心爭自濯磨風會所趨雲集響應十年以後民間私設之學堂且數倍於官設之學堂人才輩出不可勝用也

譯篇

師範教育令

明治三十年十月勅
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黃陂陳毅譯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者爲養成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

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校教員之所

前記載三項學校務涵養其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者在東京則各設

置一校師範學校者在北海道及各府縣設置各一校或數校

第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屬文部大臣管理
師範學校屬地方長官管理

第四條 師範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及冲繩縣爲府縣稅或地方稅之所負

第五條 關於師範學校之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生徒之募集及卒業後之服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生徒之學資依文部大臣所定可由其學校支給之

前項之外依文部大臣所定得置私費生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學科及程度并教科書文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置豫備科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

附則

第十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十三號師範學校令自本令施行日廢止

第十一條 他法令中有尋常師範學校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已

被改正爲當然師範學校者論

師範學校學科及程度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八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男生徒所當課之學科目爲修身 教育 國

語 漢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物理化學 博物 習字

圖畫 音樂 體操

依土地情況可加外國語 農業 商業 手工中之一科目或
數科目於其加數科目者可依生徒之所長者課其一科目

第二條 師範學校女生徒當課之學科爲修身 教育 國語

漢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科 家事 習字 圖畫 音

樂 體操

第三條 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男生徒四年女生徒三年

第四條 依土地之情況於師範學校得置簡易科豫備科小學校
教員講習科幼稚園保姆講習科於此等處在北海道廳長官府

縣知事當具其事由及方法受文部大臣許可

第五條 學級者應生徒之員數種類等而編制之凡一學級生徒之最多數爲四十人以三十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改正

第六條

以三十年文部省令二十六號削除

第七條 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週教授時間每週三十四時

依土地之情況前項之教授日數得減去三週以內或於夏季休業前後之各二週以內每週教授時間得減去十時以內

第八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而加學科目又依第五條而編制學級或依前條第二項而減教授日數者則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當具其事由呈明文部大臣

第九條 師範學校之教育要旨如左

一 師範學校當基師範學校令之旨趣教育生徒
二 鍛鍊精神磨勵德操在爲教員者殊爲重要故宜使生徒平素

卽用意於此

三富尊王愛國之志氣在教員者殊爲重要故宜使生徒平素明忠孝之大義振起國民之志操

四守規律保秩序具師表之威儀在教員者殊爲重要故宜使生徒平素服正起居端言動從長上之命令訓誨

五身體健康成業之基故宜使生徒平素留意衛生勉習體操增進健康

六教授可爲適切教員者以副小學校教則大綱之旨趣爲旨七教授當於其方法注意務使生徒於受業際會得教授之方法八言語明確在教員者殊爲必要故教授之際務常使生徒正其口述以練習言語

九學習之法不僅偏憑教授故常於生徒務使自進學識研技藝養習慣

十學科者要基規定之教科書教授

第十條 師範學校之男生徒所當課學科目之程度如左

一 修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本關於教育之勅語旨趣而授人倫道德之要領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較詳授人倫道德之要領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授教授修身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更授帝國憲法之要領

授修身者要以躬行實踐爲旨不可徒偏於理論

二 教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教育史 授內外國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之傳記主義
方案之要畧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教育之原理 授心理之大要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教育之原理 授教育之宗旨及智育德育體育又授論理之
大要及教授之原則

第四學年 每週十七時

授教育原理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每週二時實地授業每
週十五時

教育之原理 前學年之續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 基關於教育之現行法令規則授

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之方法兼授地方制度之大要

實地授業 於附屬小學校練習兒童教育之方法

授教育之旨在使之理會小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養其爲教育者之精神不可馳於高遠偏於理論要就實地授業於附屬小學校順次使師範生徒教授兒童各學科目之教員附屬小學校主事或本科訓導當率生徒立會之監督其授業批評其適否又時時自教授之以示模範

實地授業之教授時間可專於前半年或後半年按每週三十時課之謂實地授業之際不如此者其國語以下之各科如此者其國語以下之學科目可以其第四學年之每週教授時間改於其他半年以教授之

二 國語

第一學年 每週四時

講讀 使講讀平易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諸規則

作文 與以文題使依平易之文體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講讀 使講讀中古以降之雅馴文章及歌曲

作文 準前學年更使作論說文等兼使以本國文翻譯簡易之漢文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文學史之大要 自片假名平假名之起源授國文學發達變遷之要略使講讀古今諸體之文章及歌中之可爲標準者

作文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讀書作文之順序方法

授國語者其於講讀則注意發音及句讀務使誦讀之際俾讀者及聽者會得文勢文意其於文法則使之用文章或言語表彰正確之思想爲旨而其於作文則使之規隨文法簡明著實期於達意爲旨又其文題當就各學科目所授事項及日常必須事項選之務取其適於實用者

四 漢文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記傳論說等中平易雅馴之文章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記傳論說等中雅馴文章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前學年之續

授漢文者尤宜以精細記述夫思想事實與文章授之使注意於

句讀訂正其音訓明其句意章意兼講究文理結構又時時使以簡單之漢文翻譯國文

五 歷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日本歷史 授關於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弛張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發達風俗之變遷等事項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日本歷史 前學年之續

六 外國歷史 授支那歷史之大要次移於上古著名諸外國之歴史授其重要事項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外國歷史 授諸外國中古史近時史中之緊要事項

授以教授歷史之順序方法

授歷史務使注意事實之關係辨文化之所由來尤務明我國體使振起尊王愛國之志氣以養成國民之志操

六 地理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總論及日本地理 授地球及其表面形狀氣候人種人民生活狀態等項授日本畿內八道之地理兼使描地圖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外國地理 授諸外國地理兼使描地圖

第三學年 每週一時

正地文 始由地球與諸天體之關係授地球之構造陸水氣象

生物之分布等要略

授以教授地文順序方法

授地理者以使知適切人身之事項爲主授外國地理者詳於與本邦有重要關係諸外國之地理而略其他授地文者務依本邦事實授之

七 數學

第一學年 每週四時
其算術 筆算授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並比
例百分算 珠授加減乘除使練習之

幾何 授定義公理直線

第二學年 每週四時

算術 筆算授比例百分算開平開立珠算準前學年

簿記 授諸帳簿之用法豫算表決算表之製式等

幾何 授圓面積比例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代數 教授記法 符號加減乘除分數一次方程式

幾何 授立體幾何之初步

授以教授算術及幾何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代數 授二次方程比例級數對數複利

授以教授算術及幾何之順序方法

授數學者其於算術當精密授之詳運算之理由兼使習熟速算其於代數不必馳於高遠主使知簡明其數理上問題之解法其於幾何詳於論理兼使於測量求積法等之實用上之應用

八 物理化學

車輛科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本物理 授力學音熱

車輛科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物理 授熱及光

化學 授無機化學中重要諸元素及其化合物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物理 授電氣磁氣

化學 前學年之續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化學 授有機化學之初步及實用上重要之有機物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授物理化學者使基於實驗得正確之知識養其理會淺近現象之力使適於日常之生活及生業上所資

九 博物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植物 授形態構造生理分類效用

動物 授形態構造生理習性特質分類效用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植物 繼前學年

動物 繼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人身生理 授身體之構造生活之機能及衛生上重要事項

鑛物 授重要鑛物形像性質現出法效用鑑識法之要略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授博物學者使就實物標本得正確之知識又審動物植物之相互關係及其對人生之關係使適於日常生活及生業上所資標本務以本邦所產者爲主

十 習字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楷書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楷書及行書

第三學年 每週一時

授行書草書及假名

授以教授習字之順序方法

授習字者先教姿勢執筆之法次使知筆之運用字之結構以使其字形端正而運筆不致澁滯爲旨兼使習熟細字之速寫及於黑板上寫字之法

十一 圖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或帖譜手本授毛筆畫兼授用器畫之大要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形帖譜授毛筆畫

授以教授圖畫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授圖畫者主使位置形狀濃淡得宜時用已意圖案又可便宜授

彩色之法

十二 音樂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單音唱歌

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授單音唱歌複音唱歌及樂器之用法

授以教授唱歌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授音樂使就歌辭之高雅訓正於教育上有裨益者練習之兼使
知音樂上名稱記號等之要略及歌辭之意義

十三 體操

第一學年 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授準備法矯正術徒手啞鈴等體操

兵式體操 授各個教練柔軟體操小隊教練及器械體操

第二學年 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更授球竿棍棒等諸體操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更授中隊教練銃劍術野外演習及兵

學大意

第三學年 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 每週三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授體操者務使規律嚴正姿勢整齊意氣充實運動活潑依土地
之情況可使練習水汎

十四 外國語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讀法譯解文法會話及習字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前學年之續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授讀法譯解修辭及作文

第四學年 每週三時

前學年之續

授以教授外國語之順序方法

授外國語者宜常注意其發音及讀法用國語譯解之又時時使
爲翻譯

十五 農業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等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前學年之續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授耕耘栽培養蠶養畜等

第四學年 每週三時

授前學年之續及農業家經濟之大意

授以教授農業之順序方法

授農業者以適切其地方爲主使於農業練習場等實習之務令覽農業之要旨養實業之趣味依土地之情況可斟酌農業程度授關於山林水產之事項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經濟之大要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基商業所關之習慣法令等授商店會社賣買匯劃行情運送
保險等所關事項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前學年之續兼授重要商品商用作文商用簿記

第四學年 每週三時

前學年之續

授以教授商業之順序方法

授商業者常注意於商況行情等務使適應於實際之業務又便
宜可使實習營業交易之方法

十七 手工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木竹之細工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授木竹及普通金屬之細工

第四學年 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更授紙細工粘土細工之大要

授以教授手工順序方法

授手工者以精緻爲主務令覺手工之要旨養作業之趣味模本

選適切於其地方者用之兼使知材料之品質用具之保存法等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之女生徒所當課學科目之程度如左但關於教授上所宜注意事項準前條之規程且其教授以適合於女

子爲旨其於教授事項之選擇要注意

一 修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本關於教育之勅語旨趣而授人倫道德之要領兼授作法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較詳授人倫道德之要領

授以教授修身之順序方法

授修身者殊宜注意於本邦女子之職分習慣等要涵養貞淑之

美德

二 教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草文書名教育案請主美仁宗

教育史 授內外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傳記主義方案
之要略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教育之原理 授教育之目及德育智育體育

第三學年 前半年 教育之原理 每週四時

後半年 教育法令及
學校管理法 每週二時

實地授業 每週三十時

教育之原理 前學年之續兼授教授之原則保育之方法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 本關於教育之現行法令規則授

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方法

實地授業 於附屬小學校使練習兒童教育之方法

又便宜使練習幼兒保育之方法

三 國語

第一學年 每週四時

講讀 使講讀平易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諸規則

作文 與以文題使依平易之文體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講讀 講讀中古以降雅馴之文章及歌

作文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此時間爲前半年之教授時間以下第三學年之每週教授時間皆

準

文學史之大要 自片假名平假名之起原授國文學發達變遷之要略使講讀古今諸體之文章及歌中之可爲標準者

作文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讀書作文之順序方法

四 漢文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記傳等中平易雅馴之文章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前學年之續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前學年之續

五 歷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關於本邦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孝貞淑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風俗之變遷等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前學年之續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授外國歷史之大要

授以教授歷史之順序方法

六 地理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地球及其表面之形狀氣候人種人民生活狀態之要略次
移於日本地理授畿內八道地理兼使描地圖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外國地理之大要兼使描地圖

第三學年 每週一時

授地文之大要

授以教授地理之順序方法

七 數學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算術 筆算授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並比例百分算珠算受加減乘除使練習之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算術 筆算授比例百分算開平立平珠算準前學年

幾何初步 授線角面體之種類性質關係等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幾何初步 前學年之續

授以教授算術及幾何之順序方法

八 理科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博物 就植物動物之重要種類授形態構造生理效用等之

要略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物理化學 物理投力音熱光電氣磁氣之要略化學授無機化學中重要諸元素及其化合物兼可於教授化學際附說重要礦物之形像性質等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人身生理 授身體之構造生活之機能及衛生上重要事項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九 家事

第一學年 每週六時
授以衣食住所關事項及裁縫

第三學年 每週六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六時

授關於育兒事項家計簿記裁縫

授以教授裁縫之順序方法

授家事者授以關於治家經濟等重要事項務使實習之宜注意使適於實用

十 習字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楷書及行書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行書及和漢字交用之草書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授和漢字交用之草書

授以教授習字之順序方法

十一 畫圖

就實物模型譜帖授以毛筆畫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更授以用器畫之大要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帖譜授毛筆畫

授以教授圖畫之順序方法

十二 音樂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單音唱歌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單音唱歌複音唱歌及樂器之用法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唱歌之順序方法

十三 體操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授普通體操及遊戲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學科目之程度依土地之情況於
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得受文部之許可而斟酌之

教育世界六

六月下

文篇

論語講義一

羅振玉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
愠不亦君子乎

孔子爲亞洲第一教育大家此章爲論教育第一綱領蓋教育一事始於明體終於達用肇於淑身成於濟世孟子所謂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乃此章注腳夫人生之有知覺運動受之天者也而能致其知覺運動於事物以成德業則人力也人力者何學是也百工之成物也必假聰與明假器與物夫聰與明天也非人也而因聰明以作爲規矩準繩各器物則非天也學也百工以規矩準繩成百物非習熟而研究之雖有利器不能利用苟利用矣祕其術不以示人則其術亦終不傳其術不傳與無術同爲學亦然

盡我天畀之能力研究攻苦鍥而不舍而成所謂道德文章事業
與百工之因聰明以製規矩準繩利用規矩準繩而研究微眇以
成百物其理正同而以我之道德文章傳之當世以謀教育之普
及與工技家之以規矩準繩傳之藝徒以謀箕裘之不墜亦正相
類工不行其傳則器物匱學不行其傳則人才絕人才絕則乾坤
或幾乎息矣故學問以謀普及爲第一義學子當束髮受書時卽
須具此淑人淑世之思想此章所謂學而時習之致吾之知於學
也有朋自遠方來公吾之學於人也卽廣衍吾學於世界也能致
吾之知於學可悅矣未足爲樂至推吾之學於人人由邇以及遠
由寡而逮眾夫而後教育乃爲普及學問乃爲完全天之所以生
我與我之所以致知乃爲無憾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
三樂之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但教育之及人所以盡吾之職分
非有邀譽取榮之心也故學能及人固爲可樂人不我知我亦不

慍如是者乃爲君子之學蓋君子之學爲已小人之學爲人爲已者欲推極我之能力俾成學以及人裨益世界也爲人者徇毀譽得失以爲從違嚮背也苟卿氏有言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獸其此之謂矣

宜聖爲教育家山斗中國家有其書人誦其說而顧昧於其義蓋由於幼稚之年不通文理昧然口誦及既成長又溺於制科學而不思而一二考據家又僅知辨析訓詁之毫分較量家學之同異以致聖學似明而實晦似存而實亡茲將中國古來教育家說一一詮釋辭取淺近冀廣聞知而維正學而先自論語始案期付梓以質之海內學子倘有取乎振玉並識

譯篇

黃陂陳毅譯

師範學校設備規則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校地所有地積須適應學校之規模且無害於道德上及衛生上之本旨

第二條 校地內當選適宜地方以充體操場之用若因該地之情況有於校地內不得設者務於學校近傍設之

學校置農業科者當於便宜之地設農桑練習場

第三條 校舍宜構造堅牢而適於教育上管理上衛生上者

第四條 校舍宜應學科之種類學級及生徒之數並其他之須要而備左列諸室

一 通常教室

二 物理化學 博物 家事 圖畫 音樂等之特別教室並

商業實習室手工實習場

三 圖畫室器械室藥品室標本室

四 講堂

五 職員室其他所要之諸室

前項之外宜酌設可充體操場之相當房屋

第五條 前條之外當設生徒寄宿舍

寄宿舍區別爲自修室寢室且備舍監室食堂浴室盥漱場等但

係女生其自修室寢室可以不必區別但字以下係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五號所增入

第六條 校舍當就男生徒女生徒區別而設之但除通常教室及寄宿舍外亦可隨土地之情況而不依本文之例

第七條 教室所要黑板桌椅等宜備其合用者其他舍室所要器具等亦必備齊

第八條 地理 數學 物理化學 博物 家事 圖畫 音樂
體操 農業 商業 手工等之教授用器具器械標本模型圖
畫等務須全備以使教授師範學校之學科程度上無不敷用之
慮

第九條 圖書者當備教科用及參考用二種

第十條 師範學校當設附屬小學校附屬小學校之設備別依所定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內可爲女生徒酌設附屬幼稚園

第十二條 依土地之情況當酌設學校長舍監等之住宅

第十三條 選定學校之位置或建築學舍後當由地方長官具其

墾地屋宇之圖面坪數地質飲料水之定性分析表建築之設計及學校近傍之情況等於文部而受文部大臣之許可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

號改正
第十六

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卒業按左列服務年限間於其道府縣內有從事小學校教員之職之義務其已卒第二條之義務者可以爲非小學校之官立公立學校之教員或關於學務之他項公職以代本文之職

一男子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卒業證書受得之日起凡十年
二女子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卒業證書受得之日起凡五年
已卒第二條之義務而有特別之情事者可受北海道廳長官府

縣知事之許可得於他之道府縣內就職

第二條 師範學校卒業生在該道府縣內按左列年限間有於北

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小學校從事教員之職之義務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削除本條中

一 男子卒業生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凡五年

二 女子卒業生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凡二年

第三條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削除

第四條 有不能盡第一條第二條義務之事故者當具其理由而
請命於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

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遇有依第一條第二項而許於他府縣
內就職者或依前項而免除義務可酌視其情狀使該人將在學
中所有受給學資之全部或幾部償還學校

第五條 全上

第六條 師範學校卒業之生在服務中而有左列情事者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可酌視其情狀令將其在學中所有受給學資之全部或幾部償還學校

- 一 無故而不盡第一條第二條之義務者
- 二 受免許狀褫奪之處分者

第七條 關此規則之細則由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定之

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號

第一條

以三十年文部省令
第二十六號削除

第二條 師範學校之生徒當由有左列資格者募集之檢定其身體品行學力等而選之

- 一 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認為適當於小學校教員者
- 二 有可為尋常小學校本科准教員之免許狀或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三 男子年齡十六年以上二十年未滿女子年齡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但有特別之情事則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亦得使之入學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一號改十六年爲十七年

第三條 師範學校之各學級遇有缺員以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學力年齡與該學級相當者得補缺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十號將原條但字以下文已削除

第四條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削除

第五條 將許可入學者初爲試驗生令四個月以內試行入學審察其資性品行惟認爲適當者乃許其作准入學但使師範學校之豫備科卒業生入學者不在本文之限

第六條 關此規則細則當由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定之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明治三十年十月文部省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女子高等師範之學科分文科 理科 技藝科

以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
六號加入技藝科三字

第二條 文科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漢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家事 體操

前項科目之外以習字 圖畫 音樂爲隨意科

第三條 理科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外國語 地學
數學 物理 化學 博物 家事 圖畫 體操

前項科目之外以習字 音樂爲隨意科

第四條 技藝科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外國語 家

事 習字 圖畫 體操

前項科目之外以音樂爲隨意科

第五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所教授之學科係照師範學校女子
部之課程程度更加精深者

第六條 修業年爲四年

第七條 第四年級生徒使於附屬學校及幼稚園從事於實地授業及保育

第八條 生徒在學中有因自己之便宜而願退學者當使償還其已支給之學費

文部大臣依其情狀可免除前項所當償還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生徒在學中有身罹疾病或學業不進或品行不修認爲不適於成業者當由學校長命其退學

因其不修品行致被退學之命者當使償還其已支給之學費

第十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卒業生有欲研究本校所設科目之更深者或與此有同等學力者意在於師範學校女子部又高等女學校或與此程度相均之各種學校而爲教員因欲研究教育學教授法等可爲之特設研究科

第十一條 爲充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缺乏而

有特別之必需者可置專修科

專修科之學科目及其程度並修業年限 募集人員 入學者
資格等其事由當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學校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有欲爲師範學校女子部或高等女學校教員之志望
而擬文科理科或技藝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以從事修學者
可使入學爲選科生

選科生不拘選何等科目俱要兼修倫理 教育學

選科生之在學期限定爲二年以上四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生已卒二年以上之課程者可依學業之成績使
就所設科目中限於其數而修習之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明治二十七年四月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分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科爲文科理科

第二條 分文科爲教育學部國語漢文部英語部地理歷史部但

英語部有時可缺之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一號改正

教育學部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漢文 英語 哲

學 經濟學 法學 德語 體操

國語漢文部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漢文 英語

歷史 哲學 言語學 體操

地理歷史部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漢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哲學 體操

國語漢文部地理歷史部可課德語以之爲隨意科

第三條 分理科爲理化數學部博物學部

同上

理化數學部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學 手工 體操

博物學部之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國語 英語 化學 數

學 地學 植物 動物 物理 生理 農業 圖畫 體操

理化數學部博物學部可課德語以之爲隨意科目

第四條 高等師範所教授之學科係照師範學校之課程而程度
更加精深者

第五條 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六條 第四年級生徒當使於附屬學校實地授業

第七條 入學試驗及第者使於一定之期內試行入學審察其資
性品行才能惟認爲適當者始作准爲入學

試行入學之生徒係用自費但本項自明治二十八年分始行之
第八條 作准入學之生徒在學中除因疾病之外有因自己之便
宜而願退學者當令償還其已支給之學費

卒業之後無正當之事由而不盡服務之義務者亦同前項

文部大臣依其情狀可將前項所應償還學費之全部或一部免
除之

第九條 生徒在學中有身罹疾病或學業不進或品行不修認爲不適成業者當由學校長命其退學

第一年級第二年級之生徒於學年試驗落第者當依前項

第十條 本學之卒業生有欲研究本校所設科目之更深者或高等學校之卒業生或與高等學校卒業生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意在於師範學校中學校或與此程度相均之各種學校而爲教員因欲研究教育學及教授法者本校可爲之特設研究科以十年文部省令第二十七號改正

第十一條 研究生之在學期限定爲一年以下但有認爲必要者則可許其展期

第十二條 爲充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之缺乏而有特別之必需者可置專修科

專修生徵收授業料但該校原係支給學資者則不在此限但字以下

以三十年文
部令增入

第十三條 有欲爲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之志望而擬擇文科或理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以從事修學者可使之入學作爲選科生

第十四條 選科生之在學期限定爲二年以上四年以下

第十五條 關明治二十九年文部省令第十七號中男子師範學科之規定至是當廢之

小學校教則大綱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小學校當遵守小學校令第一條旨趣以教育兒童

德性之涵養教育上最宜用意故勿論何種教科目凡有關於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事項尤要留意教授

知識技能要確實而適於實用故常選生活上必須之事項以教授之務使反覆練習應用自在

各教科目之教授須互相連絡補益無誤其宗旨及方法

第二條 修身者基關教育勅語之旨趣啟培兒童之良心而涵養其德性授人道實踐之方法爲要旨

於尋常小學校授孝悌 友愛 仁慈 信實 禮敬 義勇
恭儉等實踐之方法尤務養尊愛國之志氣又指示對國家責務
之大要兼宜注意使知社會之制裁廉恥之當重誘兒童品位風
俗趨於純正

於高等小學校務推廣前項旨趣務以固其陶冶之功
在女兒尤注意於養貞淑之美德

授修身者宜引證淺易之俚諺及嘉言懿行等以示勸戒且以教
員本身自爲兒童之模範使兒童浸潤薰染

第三條 讀書及作文之要旨在使知普通之言語並日常須知之
文字 文句 文章之讀法拚法意義養其用適當言語字句以

正確表彰思想之能兼啟發其智德

於尋常小學校宜就近易適切之事物平易講演使練習其言語而知假名之讀法拚法寫法其次漸受假名之短文及淺近和漢字間用之短文又漸進而分別讀書作文之教授時間讀書則授以假名文及淺近之和漢字間用文作文則授以假名文淺近之和漢字間用文及日用書信等

於高等小學校讀書則授以普通之和漢字間用文作文則授以和漢字間用文及日用信札等

授讀書作文之際若就單語 短句 短文等筆記之或令改作之俾使熟於假名及語句之用法

讀本之文章須取平易而可爲普通之國文之模範者使兒童易於理會使快活純正其心情又其事項可採 修身 地理 歷史 理科其他日常生活必需者以添教授之趣味作文者記述

讀書或於其他教科目所授事項兒童之日常見聞事項及處世必要事項又要使行文平易而旨趣明瞭言語者卽於他教科目之教授亦要常使注意練習

第四條 習字者以使知通常文字之書法且習熟運筆爲要旨於尋常小學校使習片假名及平假名淺近之和漢字間用短句通常之人名姓氏物名地名等之日用文字及日用書信

於高等小學校推廣前項之事項更增日常適切之文字或使習日用書信

漢字之書體於尋常學校爲楷書或行書於高等學爲行書楷書草書

投習字之際尤要整姿勢以正其執筆及運筆字行尙整正運筆尙速

於他教科目之教授有使書文字者亦常要正其字形及字行

第五條 算術者以習熟日常之計算兼精密思想與傍生業上有
益智識力要旨

於尋常小學校初於十數以下之範圍內授算法加減乘除漸推
廣數位之範圍於萬數以下之範圍內授加減乘除及通常小數
之算法

自初年漸授度量衡貨幣及時刻之制使應用之於日常之事物
以習熟其計算

於尋常小學校用筆算或珠算又依土地之情況可併用筆算珠
算

於高等小學校用筆算初使練習度量衡貨幣及時刻之計算漸
進併授簡易比例之間題與通常之分數小數又更應學校之修
業年限授稍複雜之比例問題及日常適切之百分算依土地之
情況宜授開平立及簡易之求積或日用簿記之概略又可用珠

算授加減乘除但於尋常小學校僅學珠算者最初用筆算授加減乘除

授算術者務使運算習熟理會精密而應用自在又常使之用正確言語說明運算之方法及理由尤要使熟達暗算算術之問題可適用他教科目所授事項或斟酌土地之情況選日常適切者用之

第六條 日本地理及外國地理者以授日本地理及外國地理之大要理會關人民生活重要之事項兼養愛國之精神爲要旨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日本地理就鄉土之地形方位等兒童之日常生活擊事務開其端緒漸進授本邦地形氣候著各都會人民生業等之概略更使知地球之形狀水陸之別其他重要而兒童易理會事項

於高等小學校日本地理準前項稍詳授之更使理會地球之運

動晝夜四季之原由外國地理授大洋大洲五帶之別各大洲之地形氣候物產人種及支那朝鮮其他與本邦有重要關係諸國地理之概略又應學校之修業年限復習所旣授之日本地理稍詳授關人民生活之重要事項兼使理會簡易經濟上之關係授地理者基實地之觀察又示地球儀地圖寫眞等依兒童熟知之事物使比較類推得確實之知識又常要使之連絡歷史上之事實

第七條 日本歷史者以便知本邦國體之大要養國民之志操爲要旨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若加日本歷史則自談鄉土史談始漸授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厯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國民之武勇文化之由來等之概略使可知自國初至現時事實之大要

於高等小學校準前項稍詳授自國初至現時之事狀
授日本歷史者務示圖畫等使兒童易想像當時之實狀就人物
之言行等要照於修身所授之格言等使辨別邪正是非

第八條 理科者以精密通常之天然物及現象之觀察理會其相
互及對關係人生之大要兼養天然愛物之心爲要旨

最初主於學校所在地方就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授兒
童得目擊之事實就中使觀察重要植物動物之形狀構造及生
活發育之狀態理會其大要又應於學校之修業年限更使理會
植物動物之相互及對人生之關係通常之物理上化學上之現
象通常兒童得目擊器械之構造作用等兼可投人身生理及衛
生之大要

於理科務授適切農業工業其他人民生活上之事項尤於授植
物動物之際以使知該物所主製何品且及其製法效用等概略

授理科者基實地之觀察或示標本模型圖畫等又施簡單之試驗要使理會明瞭

第九條 圖畫者以練習眼及手養看取通常形體而正畫之之能兼使練意匠辨知形體之美爲要旨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圖畫始自直線曲線及其單形時時基直線曲線工夫諸形而畫之可使漸進畫簡單之形體

於高等小學校初準前項漸進移於諸般之形體又或就手本使畫實物又時時以自己之工夫使圖案兼授簡易用器畫

授圖畫者就他教科目所授物體及兒童日常目擊之物體中使畫之兼要養其好清潔尚綿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者以練習耳及發聲器使能唱容易歌曲兼辨知音樂之美涵養德性爲要旨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唱歌者祇不用通常譜表而授容易單音

唱歌

於高等小學校其初可準前項然後漸用譜表授單音唱歌
歌詞及樂譜必就本邦古今名家之作而選用之以雅正而能使
兒童忘情快活純美者爲宜

第十一條 體操者以使身體之成長均齊而健康使精神快活而
剛毅兼養守規律之習慣爲要旨

於尋常小學校最初使爲適宜之游戲漸加普通體操於男子可
便宜授兵式體操之一部

於高等小學校男子主授兵式體操女子當授普通體操或游戲
依土地之狀況於體操教授時內分其若干時或於教授時間之
外使爲適宜之戶外運動又於夏季可教泳水

依體操教授成之姿勢要常使保之
第十二條 裁縫者以練習眼手習熟通常衣服之縫法及裁法爲

要旨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裁縫者始自運針法始授簡易衣服之縫法又便宜授通常衣服之補法等

於高等小學校初準前項然後漸授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
裁縫之品類選日常所用者授之之際示以用具之種類及衣類
之保存法洗濯法等常要養其節約利用之習慣

第十三條 手工者以練習手眼養其製作簡易物品之能長其好勤勞之習慣爲要旨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手工者當用紙 絲 粘土 木 竹 麥藁等授
簡易之細工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加手工者當用紙 粘土 木 竹 銅線
鐵葉 鉛等授簡易之細工

手工之品類必選有用者授之之際教以其材料及用具之種類

等常要養其節約利用之習慣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加幾何初步者先使知簡易之線角面體之性質及種類更進而使理會三角形之同形類形及勾股弦之關係等

授幾何初步者先使觀察器具家屋地形等更示其模型或圖使兒童畫之知測定其尺度或角度而比較其性質專依實驗而證明之又應用其既授之事項構成諸種之線形等使計算其度量養其有能實地應用之能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加外國語者當視其地情形而定其地兒童於將來生活上須富知識者則授之授法爲讀法 翻譯 習字 筆記 會話 文法及作文使得以外國語爲簡易之會話及通信等

授外國語者常注意正其發音及文法要使用國語譯解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加農業者須連絡地理理科等之教授授以關土壤 水利 肥料 農具 耕耘 栽培 養蠶 牧畜等事緊切土地之情況教以兒童容易理會之事項使便宜實習之長其農業之趣味兼養其節約利用勤勉儲蓄之習慣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加商業者須連絡算術地理等之教授選關於 商店 會社 賣買 銀根 運送 保險等重要事項而為兒童所易理會者本諸習慣及法令等而授之又當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八條 府及縣知事於所揭第二條至第十七條所載之範圍內要應學級之編制及修業年限便宜規定各教科目教授之程度

第十九條 一校並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與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使聯絡兩教科得便宜斟酌各教科目教授之程度

第二十條 小學校長或首席教員可從小學校教則於其小學校定其所當教授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於試驗兒童之學業專檢定學業之進步及習熟之度供教授上之參考又以認定卒業爲宗旨

第二十二條 學校長或首席教員於修業年限之終考兒童之學業成績認爲已畢小學校教則所定課程者則可授與卒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補習科者使就尋常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兒童所既學習之事項練習而補充之且授以應用實地之法使得資以處世爲要旨

補習科之程度以尋常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科之程度爲標準兼要加人民生活上所必須事項

補習科於所授事項總須與實際業務有密接之關係者故當選其最適切於農工商等所有該地方一切生業以授之

第二十四條 補習科之教授時間必圖從事實業者之便於夜間
休業日或其他通常之教授時間外定之

教育世界六

文篇

論語講義二

羅振玉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此章爲古今論性之正鵠聖人揭之以明教育之必要者也考性善之說始于孟子性惡之說倡自荀卿兩家之說儼同楚越然尋繹其義則操說異而宗旨則無殊矣孟荀之旨皆在勉學孟子之言謂人性本善但無教育則自傳染而來之惡日熾而秉彝固有之善日銷此孟子之操說也荀卿氏之言謂人性本惡若不濟之以教育則率性而行不能以人力救天事之失此荀卿氏之操說也比附二說實殊途而同歸其皆注意于教育則一也嘗考古聖人之教人也有道有術道必同也術不必同也孟荀之歸重于教育道則不異矣而一曰性善一曰性惡則所謂教術異也然詳考

二家之言實非正論蓋天下一切事物相形而見優絀焉故有小乃見大有短乃見長有低乃見高有薄乃見厚有惡乃見善今以此理考孟荀之說一則曰盡善一則曰盡惡此從向相形而得之乎吾故曰二家之說乃教術非正論也惟此章性近習遠之說爲一定不易之理蓋人性本屬虛明純淨無滯所謂相近也習于善則善習于惡則惡所謂相遠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以其父母親愛有加故孩提亦習于愛親也此最初之習染盡人之所同也乃習于善非性善也年愈長而耳目之感觸愈多染習亦愈捷至是而善惡之途分其習于惡者乃後來之感觸愈多染習亦愈非性惡也孔子以近遠言其持說極精核是爲正論乃萬世所不可移易者知乎此則二千年異同之聚訟可息而教育之重要可恍然悟矣

西儒之言教育者亦持二說一爲教育萬能說謂教育之力甚大

天下無不可受教育之人一爲教育不能說謂人性各別非教育之力所能遂易德國教育學家留額氏謂兩說均偏教育之效能誠偉然亦有限制謂兒童精神之構造本有善惡之別其構造惡者終不能以人力改善之云云案留額氏所謂惡非性惡也乃指身體及精神言之耳蓋腦力有靈鈍斯感染有遲速卽中國所謂天分優劣是也此語恐學者誤會故坱掯揭之

譯篇

黃波陳 毅譯

中學校令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勅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中學校者以男子須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於北海道及府縣當應土地之情況設置中學校一所以

上

文部大臣於府縣認必要處所得命增設中學校

第三條 前條之中學校經費除北海道及沖繩縣外府縣爲負擔

之

卷一
二

第四條 郡市町村含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或町村學校聯合惟依土地之情況勢在必需而無妨于其區域小學教育之設施上者得設置中學校

第五條 私人得依本令之定規而設置中學校

第六條 依土地之情況必要中學校之分校則可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設置之但限一校附一分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置廢止當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關中學校之設置廢止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公立中學校之位置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九條 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但得置一年以內之補習科
第十條 得入中學校者須年齡十二歲以上卒高等小學校第二

年之課程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十一條 關中學校之學科及程度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之教科書就已經文部大臣之檢定者而得地方長官之認可由學校長定之但非經文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而有時必須使用者則地方長官可經文部大臣之認可暫時許其使用

關中學校教科書之檢定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之教員當有文部大臣所授與之教員免許狀者但依文部大臣所定得以無本文之免許狀者充之

關中學校教員免許狀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關公立中學校職員之俸給旅費及其他各項給與規則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關中學校編制及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於公立中學校當徵收授業料但於特別之處所得減免之

關授業料入學料等規則在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定之在私立學校由設立者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定之

第十七條 非依本令規定之學校不得稱中學校

第十八條 爲本令施行上所有必要之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明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既設之中學校分校有超過第六條之制限者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得自本令施行之日爲始留存五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依明治十九年敕令第十五號中學校令第十二條
內設置之農業工業商業等專修科於本令施行之後得俟現在

在學生徒卒業以前留存之

第二十二條 既設之公私立尋常中學校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改稱

中學校

他法令中有尋常中學校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正當之中學校論

高等女學校令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敕令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高等女學校者以女子須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於北海道及府縣當設高等女學校

前項之校數應土地之情況而承文部大臣之指揮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高等女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及沖繩縣外府縣爲負擔之

第四條 郡市町村含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或町村學校聯合惟應地方之情

況勢在必需而無妨於其區域內小學教育之設施上者得設置高等女學校

第五條 郡市町村立之高等女學校有足代用府縣立高等女學校者則地方長官可受文部大臣之認可撥給府縣費以爲相當之補助而以之代第二條之設置

第六條 私人可依本令之規定而設置高等女學校

第七條 高等女學校之設置廢止當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關高等女學校之設置廢止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公立高等女學校之位置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九條 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四年但依土地之情況得伸縮一年

於高等女學校得置二年以內之補習科

第十條 得入高等女學校者須年齡十二歲以上卒高等小學校

第二學年之課程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十一條 於高等女學校有欲專修女子所必要之技藝者可爲之置技藝專修科

於高等女學校有其卒業生而欲專攷某學科者可爲之置專攷科

第十二條 關高等女學校學科及其程度之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高等女學校之教科書就已經文部大臣之檢定者而經地方長官之認可由學校長定之但非經文部大臣之檢定教科書而有時必需使用者則地方長官可經文部大臣之認可暫時許其使用

關高等女學校教科書之檢定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女學校之教員必有文部大臣所授與之教員免

許狀者但依文部大臣之所定得以無本文之免許狀者充之
關高等女學校教員之免許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關公立高等女學校職員之俸給旅費及其他各項給
與規則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關高等女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於公立高等女學校當徵收授業料但於特別之處所
得減免之

關授業料入學料規則在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經文部大臣之
認可而定之在私立學校由設立者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定之
第十八條 非依本令之規定學校不得稱高等女學校

第十九條 為本令施行上所有必要之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地方長官可受文部大臣之認可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四年以內將
第二條之設置延緩其期

中學校學科及程度

明治十九年六月文部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以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七號改正後

第二條 尋常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

第三條 於尋常中學校設五級每級之授業期限爲一年一年內

當共授業四十週

第四條

全上

第五條 尋常中學校各學科之程度如左

倫理

人倫道德之要旨

國語及漢文

講讀和漢字閒用文及漢文

依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七號改正

外國語全上

讀法譯解講讀筆記會話文法作文翻譯

農業

農學初步及實業

地理

地文及政治地理

歷史

日本及外國之歷史

數學

算術 比例及利息算

諸則之理由

代數 釋義整數四則分數一次方程式自乘開平開立指數

根數二次方程式準二次方程式比例等差級數等比級數

調和級數順列組合二項法對數

幾何 定義公理直線直線形圓積平面立體角錐角壩球圓

錐圓壩

三角法 角度三角法比對數用法三角形距離等之測法

同上

博物

通常動植鑽物之示教

植物

觀察解析記述分類大意及植物生活上之緊要現象

動物

觀察記述分類大意諸部類之相互及外物之關係

生理

人體之生理及衛生

物理

物理上之緊要現象及定律

化學

普通化學上之現象緊要之元素及無機化合物之性質

習字

書寫楷行草三體及速寫細字

圖畫

毛筆畫法及用器畫法

唱歌

單音及複音唱歌

體操

普通及兵式體操

第六條 得入尋常中學校之第五級者須品行方正身體健康年齡滿十二歲以上已於小學校或其他學校得有足修該級課程

之學力者

得入其他各級者準前項例而類推之須已達相當之年齡有足
修該級課程之學力且品行端正身體健康者

第七條

以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十七號削除

文部省令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第七號

關尋常中學校之學科及程度改正如左

第一條 尋常中學校之學科爲倫理 國語及漢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及化學 習字 圖畫 體操

前項之外得加簿記及唱歌以爲隨意科

第二條 尋常中學校各學科授業時數如左表但府縣立學校可
由地方長官受文部大臣之認可而斟酌之郡市町村或私立學
校可經地方長官受文部大臣之認可而斟酌之

倫

理

國語及漢文

七

七

七

七

一

外國語

六

七

七

七

一

數地歷

三

三

三

三

四

博物學

四

四

四

四

四

物理及化學

一

一

一

一

一

習字

一

一

一

一

一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三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第三條 削明治十九年文部省令第十四號第五條所定各學科

程度中漢文之筆記作文及數學之球面三角

第四條 於尋常中學校爲欲就實業者施以適切之教育故於第
四年級以上得于本科之外設實科於此等處府縣立學校當由
地方長官而經文部大臣之認可郡市町村立或私立學校當經
地方長官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削除明治十九年文部省令第十四號第七條

第六條 從前之規定有牴觸本令者廢之

第七條 於沖繩縣之尋常中學校可由該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
認可而設特別之規定

第八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於本令施行之前入學者至其卒業以前可依從前之規
定或斟酌新舊之規定而教授之

依前項而斟酌規定者在府縣立學校當由地方長官呈報文部
大臣在郡市町村立或私立學校當經地方長官呈報文部大臣

省令說明

一學科之改正乃左之數件也

一 除第二外國語事

二 除農業事

三 以唱歌爲隨意科事

四 加簿記以爲隨意科事

一於普通教育而授二種外國語者不惟非所必要且據實際之成績邦人學洋語者因其語脈語源之異即一種外國語尙且學習數年而不能習熟者多故今增第一外國語之時數而同時除去第二外國語

一農業一科據從前之規定係與第二外國語相爲乘除有必設其一之義務然中學校令既許置農工商之專修科蓋農工商業但別爲專修科使附屬於中學可也若以爲中學普通學科之一而

設之不惟極難見效且於設備上亦覺不便今以農工商之實業科目讓于置專修科之現制而於普通學科削之是非疎斥實業教育實不外圖其教育之便也

一以唱歌爲隨意科者從各中學校之現狀也加簿記者務實用也
一授業時間之改正比較其與舊制之增減列如左表

習

字

圖

畫

體

操

唱

歌

計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增國語漢文之時間爲改正之一要點國語教育者所以成育愛國心之資料又所以使箇人之思想得以自在交通而得日常生活之便今之青年已受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者卒業後或於此點多嫌不足是增加授業時間之所以不能已也

國語與漢文相待而見其用國語主也漢文客也雖然中古以來國語之材料多取之漢文故兩者之間尤須于教授上調劑適宜一歷史地理不分別而定其授業時間者以或分別而授之或參酌時宜通用時間而通同授之一任各學校之便也蓋地文之教授

雖屬理料上性質然政治地理實與歷史有密接之關係至近世
歷史尤與地理之變化互爲顧應彼徒偏于面積戶口之記憶者
非教授地理之本旨也又如現所通行之地理描圖雖不得以爲
不必要特其程度誤于過高但使描簡單之輪廓形狀卽已足矣
一增歷史及地理之課目時間者爲置歷史于重也蓋歷史教育之
精神在使之知我國體之貴重有詳宇內大勢知古今通變之能
力而尤爲中等教育之要點也

一增數學之時間者依各學校之經驗而指爲必要也
一博物與理化不分別而定其時間者是亦以教授之便宜任之各
學校也

一減圖畫之時間者如毛筆畫仍于正科外生徒有隨意習業之餘
地也

一於體操之于第四年第五年級減去時間者是以現在各學校有

于正科外用隨意之體操法者故減正科體操而非闕其要也
一合計教授時間則於第一年級第二年級同舊於第三年級每一
週增一時間於第四年級第五年級增二時間是固不僅爲適當
之授業時數亦各中學校之所冀望也

一授業時間固爲教育制度之要件然我邦之中等教育尚在發達
之途設必盡一之反有膠柱鼓瑟之虞故但以省令示其標準而
更因學校之實驗可於經認可後與以便宜斟酌之餘地

一於程度之條下削去漢文之筆記與作文者以漢文教科之宗旨
在涉獵多書藉資文思而在倣作漢文并非有欲削減漢文授
業之意也

一削數學之球面三角者因在普通教育上嫌其過于高尙也
一定爲本科之外得設實科之制者使知中等教育非專爲高等教
育之豫備也

實科者非直施實業專門之教育特爲欲就實業者授以適切之
教育也故爲將來欲受實業高等教育者謂之曰豫備教育可也
至其節目當更俟之制定公布矣

中學校實科規程

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依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七號第四條之規定於第
四年級以上所設之實科科目爲倫理 國語及漢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及化學 實業要項 體操
前項之外得加簿記 習字 圖畫 測量 外國語之一科或
數科以之爲隨意科

第二條 從地方之必要而專爲就實業者施以適切之教育起見
可設自第一年級卽專授實科之中學校于此等處當依第一條
所揭科目仍以習字圖畫爲必修科

第三條 前條之尋常中學校得稱實科中學校

第四條 實科之各學科及授業時數當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學科之教授時數除體操及實習時間外每週不可越二十七時
中學校實科規程說明

一本年文部省令第七號既以其第四條定爲尋常中學校得于第
四年級以上分設實科之制今擬定其節目同時謀開實科中學
校之途而期將來益有推廣實科之望實科中學校云者謂自第
一年級起卽授實科課程之中學校也如是者意在使依地方情
況爲各種就學生徒予以便益且以圖中學教育之普及焉爾
一實科及實科中學校之科目以應各地方情事適切于實際爲便
又當隨地方之需要使各科各得發達故各科目之課程不能畫
一其教授時數止示以最多之制限而不爲一律之規定但與本
科科目同一者之課程概當準用之

一實科之教授法卽於普通各科目亦務授以近切實業之事項誘

起其應用之感念尤宜注意該地方之製造物產

一於實科及實科中學校教授上所當注意者在使青年生徒發育其天然所有嗜好事業之良能養成其將來從事勤勞之思想又爲使其勤勞務多效果必使受必要之知識故實業要項者非謂如彼實業學校或中學專修科之實業科以專門之藝術與實習俱授也特以應地方之必要而就農業商業工業之一科或數科或從一科中之某部而選拔其要領之項目授以概括之知識卽已足矣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設置廢止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文部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凡欲設置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者在公立學校則由其管理者詳具左列事項而稟申文部大臣在私立學校則由其設立者詳具左列事項而稟申文部大臣

一名稱

二 位置限於私立學校

三 學則

四 生徒定員

五 收入支出豫算表

六 職員數及俸給額之豫定

七 設立者之履歷

限於私立學校

八 係法人或聯合體之設立者須將其寄附行為定款或聯合契約及其沿革添敘稟內但寄附行為或定款而已受文部大臣之認可者不須添敘

關公立學校者地方長官當同時選定位置而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第一項中第一號至第四號及公立學校之變更位置當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其第八號之變更則當以其事稟知文部大臣

第二條 凡學則內至少須規定左列各項

一 關學年學期休日之事項

二 關學科課程授業時間之事項

三 關試驗之事項

四 關生徒入學退學之事項

五 關授業料入學料等之事項

六 關賞罰之事項

七 關寄宿舍之事項

八 關職員職務之事項

第三條 欲設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校舍寄宿者則當具其
校舍寄宿舍及校地之圖而面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校地之圖更須記載其附近之情況並其所有者 面積
地質 體操場之區域及面積且添附飲用水之定性分析表

欲變更校地校舍或寄宿舍者則專就該部分繪于圖上而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凡任免學校長則在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以其事由呈報文部大臣在私立學校由設立者以其事由呈報文部大臣但於任用之際當添敘履歷書

第五條 欲廢止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者當具其事由並生徒之處分方法稟申文部大臣

第六條 有非道府廳縣立之中學校並高等女學校而當以文書呈交文部大臣者則當經由地方長官但關於其設置廢止之稟中地方長官當具其意見

第七條 關中學校分校之設置廢止等可適用此規則

附則

第八條 此規則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等師範學校商議委員規程明治二十一年三月文部大臣訓令

第一條 爲商議本校重要之事件置商議委員
第二條 商議委員爲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依學校長之推薦文部大臣命之

第三條 當交商議委員之會議者爲學科課程重要之諸規則經費之豫算其他關本校之利害消長事項

但依學校長之意見此外別有事項亦可交給會議

第四條 商議委員會之議案由學校長提出之

第五條 商議委員會以校長爲會長有委員半數出席則得結了議事

第六條 商議委員以五年爲任期任期滿後可酌察時宜更命續任

教育世界七

卷七

四庫全書

100

114

11

114

卷之三

卷之三

文篇

教育探源

日本岡本監輔

學者一身之善惡正邪卽國家盛衰所在也萊博呢德曰將來世界唯在教育者掌中福斐的見拿破崙踩躡獨逸立街頭屢言曰振興我國勢力者唯有教育一事而已其言確切不可易也昔者加質萊因王欲奪羅馬人自由與臣僚會議無如之何謀誘其都府青年使其心思墮落腐敗不振長國家者得不畏且慎乎哉

英人馬高禮曰人民甚無識則於其保生命財產不能不危且懼故使民免乎危懼者政府之任也是就外面立說乃英人之見耳然內外相須成用能保其生命財產則可以全其忠孝之心而英人競乎教育無何學科無所不備文化日進人物輩出不亦宜乎
歐洲各國大小之學至今益備文物燦然可觀其學判政教爲二修

身治國曾無相涉故其君相爲政未免雜霸所謂政學士亦多申商之流而儒雅風流如孔門諸子者無幾卽有之亦非得於學者世人或目之爲迂闊漢是固得失所在未見其可大畏而國多小學之設到處相望以鼓舞子弟所以國勢隆隆日起也聞昔士吧太人教育國中男兒定爲國家公有視之甚重其父母不得私之嘗與鄰國交質以貴族耆老人換少年五十人云雖屬蠻風未除然其用心亦切矣後世各國政府以訓蒙爲民政第一其設學率出衆人合力或官出庫銀以助之委曲協商不成不已如美國法男女子不入學罰父母金二十元各州戶四五十口三四百則立小學必有學田若干頃與國共存不與政府同替換國制女子不能書算及讀書者不得與人約婚其他諸國競乎教育大同小異制度日益精密使人各自展布材能而國語文法畫學數學國史地理窮理唱歌是爲小學八科更有修身學爲八科綱領其爲民生慮可謂至切矣英人蘇賓塞

曰教育有六則一自單純進複雜二始於具體終於抽象三凡訓蒙方法皆與歷史上人類教育一致四自經驗進理論五優給自進之道六以小兒快樂爲宗旨旨哉言也泰西訓蒙蓋皆由此法其裨益國家不翅鐵路之與汽船也或曰小學課業唯有讀書綴字習字算數地理歷史文法作文及書牘簿記等則足矣如地質化學羅甸語法蘭西語不必要也有兒童五六歲時人稱其秀異至十歲以上反不長進者由其父兄強督驅迫屢受其心不能解之教遂生疲倦忽失其力如屢休課亦致大厭業無他以其功廢絕勢不相及而阻厲精之氣也此風成習則雖及成長後不易夷瘳將以小故廢大事是爲可虞已其大學則皆屬專門其制無所不備是以公私二種英人巴蕪塞兒曰私立學校宜教育方正人物公設學校宜教育事業才俊蓋公學能備凡百器用而私學則未能備故也

泰西各國學校教育之盛不必言也英國人口三千一百萬發兌新

報雜誌一千六百九十二種其每日發兌者一百四十二種而龍動所發十八種其盛者至日鬻二十四萬紙運搬用蒸汽車甚急者從電信至郵書往復亦極繁數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郵書之數七億八千萬餘經八年後達九億六千七百萬皆主展寫思想言行所以宏博聞見交易智識其民富活潑進取之志豈偶然哉顧此不獨英國爲然獨法諸國或不及英而駿駿開進之勢日甚一日要之刷印郵便之業大起而蒸汽電信助之也已蒸汽電綫刷印郵便四者首爲萬國開化之根源不亦天地間一大奇勳乎

英人亞腦爾德學問淹博其言謙卑欲合衆異爲大同併人民各自之心力爲邦國一般之公益誘掖俊秀子弟使發純善意思以風羣兒倣之次第傳播舉子弟與己同其職分視學校猶政府分任德行均知自重嘗謂助教曰汝見彼二人同行乎汝宜察生徒取友也童生品行之變莫著於此平生不許生徒空手移時刻恐其爲閒思妄

想所誘也設諸種新奇之法使其齊發英氣云拿破崙嘗曰犬含餉則不咬人後昇帝位憂賤民躁動大興土木使其服役不暇謀不規亞氏用心亦猶此也顧學校教幼童或據教授書或從口授法宜虞偏重之害省尤語陳要領使其不鈍志氣嘗有英國一士人攜美國二蠻奴而飯欲示英都壯大美麗以慰其心娛其目改服英妝且出徘徊市街二童緘默無喜色及飯長太息以雙手掩其面悵然曰言語過多家屋過多人煙過多一切事物過多雖生徒亦然課業太多則恐不能記一課也如生徒在教室騷擾不已宜廢教授以鎮靜之遷延授業時限以補之美國人巴理志素長授業嘗論此法曰暫時停授業未一分時而忽聞時視迴旋之音亦甚奇警矣生徒而不得此經驗則不知鎮靜爲何事亦不自省其爲騷擾也

亞臘爾德平生聞學童之賞先哲善行則悅如賞景色亦然以虛言爲大罪學童自證其實則信之不疑學童終相語曰我師未嘗疑我

言見我師虛言豈不羞乎蘇賓薩曰勸誘幼兒好學之訣在於教師爲弟子所愛是爲教幼童者言非好媚生徒之謂也歐賢又云欲使生徒常快樂宜先自養快活之氣雖至乘興大噱亦無妨矣如生徒訴我有所欺誣父母怒激決不可以怒迎之宜誘父兄親臨教場使其察子弟勤惰以自勵焉古語有之云溫言能消忿怒又云能制其怒者其力勝拔一城我誠諭之彼必悅服矣嘗有倫敦一商人與新教徒某爭事商人欲訟之某不欲與抗屢說諭之不聽一日抵其家見僕問其在否主人自樓上大呼曰告奸徒曰主人不在某聞之仰視主人怡然曰吁君尙未反省乎主人聞之氣頓阻悟已非邀之入室謝罪且問何故忍耐至此某曰壯時過激與君無異知忿怒危身竊謂忿者必發大聲苟能調音聲則此情亦不得縱肆自是誓定音調不過其度久之能致心氣和平今日幸得使情退聽此言極有味可三思也

教育生徒要愛嚴並至猶於己子索格拉德一夜夢有白鵠飛至比
那士神机前集己膝下少頃張兩翼飛揚沖天不見其影翌早見弟
子告之會亞理士德攜其子富拉董至索氏熟視則額廣且高眼中
清瑩乃指之告生徒曰汝等見吾社白鵠尋教育之極懇切遂至裨
益一世揚名萬世心誠誘人不可如此乎聞普魯思國書生概住賃
房其主人皆博士學者不顧房價食費朝夕會書生講論道義或語
古豪傑傳自坐臥進退以至交際法一一訓戒深切親如父子兄弟
書生爲其所薰陶無復放蕩輕薄之習是能兼師友者也可以爲法
矣

言語文字所以維持國家命脈發揮人民精神自國體上言之極屬
重要未可慕外美而俄變易之也歐洲各國務保本國言文與風俗
宗教同科如英王亞弗勒厭教書用羅甸方言自著書用本國言語
頒諸國中漸除羅馬教士之習英蘭教典至今皆用其語是也荷蘭

人亦嘗謂保全國家獨立在於一定言文命學士定文法撰字典云蘇賓薩曰創見眞理授之同胞者是眞正施治者也是立法員未經世人認許者也自後世言之彼在王位列相將者不過爲斯人僕隸有味哉其言之也古人貴文章必要裨益世道不以王侯易之優游自樂正爲此耳是自孔孟微旨後世毫不省而西人發之何其偉也歐人說絕好之書可充絕好朋友故著好書者與同好之人共住千載不死如普拉達格英雄傳描寫英雄面目謂亞歷山德行步時傾其首甲德毛赤眼灰色性吝貪利塞薩爾禿頭好著美服西塞魯拘攣其鼻指其瑕疵無隱可以見古大人與吾儕無異蓋一句言語談諧反現英雄性情咄咄逼真有過目擊大戰之功感發人心極大是略敘習癖與厯記惡行者不同故其功用如此也然聖賢言行自有與常人夐殊者豈常人筆力所能及哉泰西本無聖賢唯有豪傑故使普氏輩擅其筆鋒發露無餘耳此說知西人不服由其自棄成習

可勝歎哉

凡人得力於學之後作爲文章敘其所見莫非自然之勢況於其不得志于當世坎坷終身者乎英人美兒敦稱詩人大家嘗歷游羅馬多所感發未嘗作詩唯要養其力遇親友某死敢作一首出于不得已平常研究語學兼修哲學夏自午前四時而起冬則自五時不敢離机離則運動數百步而已人常望其深夜燈光赫赫蓋其就安眠者一晝夜止有二三時終害健康損眼爲盲嘗屬格朗乞爲政黨所搜索漂泊奔竄後作失樂園詩使女子書之且吟而聞之卽加添刪將刻版書肆出五磅金以充其資既成無人知者死後稍得世人喝采是本有著述之志大養其力而不敢輕發也彼前之不發者後之所以不能不發凡事著述者皆不可不存此意也

上古先多人俄利正著書六千卷在耶蘇紀元前二百五十年聞安知其非杜撰也後世法人亞當孫修博物學著一書卷帙洪瀚世人

見之莫敢出資印刷者埋歿既久而巴里大學得之祕藏以爲無雙珍寶云其非杜撰也審矣而非他人所企及也瑞典人亞拉木弩以窮理博物著名多所編述其草稿以極細字書之雖自己或不能讀將眼鏡近顯微鏡者方能讀去是亦一病癖耳美國文學士亞勃著書甚多率在資少年講讀是則尤可賞者矣

英人肥爾任好著小說負債終身勉強著書其妻評之曰地球上人未有如我良人受用快樂時間者也小說固不足貴而安於寒微恬然自娛則猶爲有得也馬高禮曰文運進則詩必衰矣蓋材能之士皆得志于當世而無復窮士淺酌低唱者也然是不獨詩人爲然卽雖小說家亦殆無其人尙書所謂野無遺賢也教育之功不至如此則無復足道矣學者或譏野無遺賢謂是非民之福也如民主之國則或然矣在君主國安可以是爲口實乎哉

譯篇

黃陂陳毅譯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建築準則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文部省訓令第四號

今定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建築準則如左自今凡欲建築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校舍寄宿舍等者除有特別情事外必使依之其既設之校舍寄宿舍等有抵觸此準則者務必依此準則使改修之

一校地附近處不可有發毒氣煤煙塵埃等之工場或發瘴氣之池沼或喧鬧之工場或妓院劇園書場火葬場以其有害於道德上並衛生上之故必須遠離萬不得已亦必從其種類至少須距離二町以上

一校地之面積必取廣闊且擇有當陽洩水之便乾燥而適于養生者校地內所有體操場之位置必在校舍之南方西南方東南方或西方

一凡選擇校地之時除其地已備有自來水管可以汲取潔水者外

必豫分析該地之水質察其適于飲料與否更計其水量之多寡務宜注意于飲料水及雜用水之供給

井傍當設堅牢之井欄以防污水浸入又宜備有井蓋

井流宜以不浸水物如土管之類造之且宜注意于洩水設井處勿與便所陰溝等接近

一校地週圍宜植樹木且設牆柵植樹木則以不妨于透光通風且不使校地陰鬱爲宜須以落葉樹常綠樹交植之有毒植物及果樹類宜避用之

一欲建二椽並列之屋宇者其兩者之距離當與屋宇之高處在同天以上

一教員室務面體操場而設之音樂教室務擇無妨他項授業之處而設之

一教室過大有害視力音聲之虞故當以幅三四間長四五間爲度

承塵之距地板當在十尺以上

地板之距地當在二尺以下地板下之四方宜設風拔

謂通風處

教室內之壁宜用中性色

灰色淡黃色之類

在嚴寒氣地方其窗戶地板俱宜兩重作暖室之裝置

一講堂內承塵之距地板宜在十五尺以上

一物理及化學及博物

於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則爲理科

之特別教室宜用平

房而將坐席分爲高低數級幅員長徑面積之率倣通常教室之

例

承塵距離最高一段須在十尺以上

坐席分高低數級者各級之相距宜五六寸

物理及化學教室

於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則爲理科教室

當設暗室之裝置

一採光窗下緣之位置必距地板二尺七寸以至三尺

但鋪席之室不在此限

其上緣必距地板九尺以上務與承塵接近但採光窗之上部可

以欄間代之

採光窗設于南方西南方東南方或西方且適使生徒得自坐席之左側以採光線爲宜

教室之左右側爲避黑板之上光線之反射故距掛黑板處三尺以內不可設窗

教室及講堂採光窗之面積必在地板面積六分之一以上凡窗不可設于生徒坐席之前面

採光窗宜設窗覆以免日光之直射

除特爲完全建築外其窗以引違式爲宜

引違窗俗名百葉窗

一設簷或庇者以不妨于光線之射入爲度

一各室之出戶以分設二處爲常例

一設出戶者勿使教室之面積因而縮小且欲使非常之際易避危險可設引戶或向外開而設煽留

一廊之幅約宜六尺以上

設中廊者不論其爲教室與寄宿舍以其有妨于採光通風之故
宜設片廊但教室中緊要之採光窗前不可設廊

一樓梯之幅宜四尺五寸以上每梯相距之級宜五六寸梯板闊面
宜八寸至一尺中間宜設轉灣處且備有扶欄

凡樓房式之校舍宜設梯二處以上

一寄宿舍之承塵須距地板九尺以上若採光窗若廊若梯若出戶
等悉可依教室之例

病室必須建于別院以便于療養患者爲宜

一於師範學校女子部中學校及高等文學校有兼用自修室爲寢
室宜酌增相當之容積

一校舍及寄宿舍所設便所務與本舍隔離注意于空氣之流通其
週圍設牆垣且植松杉等樹以防臭氣之入舍內

大便所不設頂板其戶透上下而向右開

小便所宜設踢石高六寸至八寸幅一尺以上

便所之在校舍則每生徒四十人用大便所一所小便所二所

師範

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生
徒則每二十人用便所一所

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
校則每生徒十人用便所一所

在寄宿舍則每生徒二十人設大便所二所小便所一所

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
校則每生徒十人用便所一所

一卓椅有二人公用者有一人獨用者可依別表之標準應生徒之身裁而爲之

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

明治三十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號

第一條 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及官費專修生係就師範學校卒業生公立中學校卒業生或由文部大臣按照徵兵令第十三條准作中學校學科程度以上之私立中學校之卒業生擇其身體健至品行方正者由地方長官薦舉之再由高等師範學校長分別試驗後而始選拔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及官費專修生每年募集一次其
日期及額數屆時由高等師範學校長通知地方長官

第三條 除照第一條募集者外高等師範學校長可就身體健全
品行方正而學力年齡與該學級相當者募集之經試驗後使之
入學

第四條 新募生使先於四月以內暫時入學審察其資性品行俟
察定適當者乃許其准入學

第五條 關研究生私費專修生及選科生之募集規程當由高等
師範學校長定之而受文部大臣之許可

附則

第六條 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二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高等女學校學科及程度規則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文部省令第七號

第一條 高等女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 國語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科 家事 裁縫 習字 圖畫 音樂
體操又可加教育 漢文 手藝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以之爲隨意科

外國語可缺之或從生徒之志望亦可不課之

第二條 教授日數每年大約四十週教授時數每週三十時以內
第三條 高等女學校學科目之程度如左

一 修身

本關於教育之敕語旨趣而授人道實踐之方法兼授作法
授修身者以躬行實踐爲旨務須養貞淑之德使起居言語皆
適其宜

二 國語

初使講讀普通和漢字閒用之文漸及中古以降平易而雅馴
之文章及歌又使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兼授文法之大要

其授國語宜注意于發音及句讀使習熟讀法話法其授作文以簡明著實期于達意爲旨其文題務選適於實用者其授文法宜於講讀作文教授之際及其他便宜之處就便授之

三 外國語

授以讀法譯解習字筆記會話文法及作文使能讀普通之文章及爲簡易之會話信札等

授外國語者要常使正其發音及注意于文法

四 歷史

授以關本邦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孝貞淑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風俗之變遷等事項兼授外國歷史之大要

授歷史者務欲明我國體以養成國民之志操

五 地理

授以本邦地理及與本邦有重要關係諸外國之地理傍及地文之大要

授地理者以使知適切人生之事項爲旨授地文者務當據本邦之事實

六 數學

依筆算而授以整數分數小數之加減乘除並比例百分算兼依珠算而授以加減乘除又可授求積及授代數之初步或幾何之初步

授算術者宜使理會運算之方法及理由且就日常適切之間題習慣應用兼使習熟暗算速算

七 理科

授以通常植物動物礦物之性質效用等又授以物理上化學上之重要事項兼授人身生理及衛生之大要

授理科者基實地之觀察或依標本模型圖畫及實驗等使得正確之知識當注意使能爲日常生活及生業上之所資

八 家事

授以關衣食住看護育兒家計簿記及其他治家經濟衛生等事項

授家事者必使實習務以適于實用爲要

九 裁縫

授以運鍼法縫法裁法補法

授裁縫者以實用爲旨宜使熟達其技能

十 習字

授以楷書行書草書及假名

授習字者以字形端正而運筆不至滯澀爲旨且使習熟夫普通文書之寫法

十一 圖畫

就實物模型畫譜而授以毛筆畫
授圖畫者以位置形狀濃淡得宜爲主且使時出心裁擬作各
畫或酌投以設色之法

十二 音樂

授單音唱歌及複音唱歌又酌授樂器用法

凡授音樂宜就歌詞樂譜之高雅純正而有裨于教育上者使
肄習之

十三 體操

授以普通體操及遊戲

授體操者務使其精神愉爽身體康健爲旨

十四 育

授以教育之原則暨教授之方法

十五 漢文

就經史傳記之內擇其文章之平易而雅馴者使講讀之

十六 手藝

酌察各地情形而授以適切女子之手藝

第四條 有依高等女學校令第九條而于高等女學校置技藝專修科者則其學科可缺第一條第一項學科目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而以屬於技藝之某科目加之但修身國語裁縫仍不得缺之

置專攻科者其學科爲第一條第一項學科目中修身國語以下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附則

第五條 明治二十八年文部省令第一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之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

明治三十年十月文
部省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及官費專修生係就師範學
校女子部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生及與有同等之
學力而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者由地方長官薦舉之再由女子高
等師範學校長分別試驗後選拔之但本科生須年在十七歲以
上二十二歲以下之無夫者

第二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每年一次募集之官費專修
生臨時募集之其日期及額數屆時由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長通
知地方長官

第三條 除照第一條募集者外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長可就身體
健全品行方正學力年齡與該學級相當者募集之經試驗後使
之入學

第四條 新募生使先于四月以內暫時入學審察其資性品行等
俟察定適當者乃許其作准入學

第五條 關研究生私費專修生及選科生之募集規程當由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長定之而受文部大臣之許可

附則

第六條 明治二十六年文部省令第十一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明治三十年七月文
部省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領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以十年爲限其間有從事教職之義務但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三年以內有從文部大臣所指定而奉職之義務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官費專修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七年爲限其間有從事教育上職務之義務但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三年以內有從文部大臣所指定而奉職之義務

第三條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
令第十八號削除

第四條 有事故不能盡第一條第二條之義務者可具其理由稟明文部大臣請免除其義務

第五條

上 同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二條之卒業生有當于左列一項者則當依文部大臣之命使償還在學中所給學費之全部或幾部

一 不盡第一條第二條之義務者但依第四條而得文部大臣之許可者可免其償還學資之全部或幾部

二 服務年限中受懲戒免職或褫奪免許狀等之處分者

第七條 服務年限中之卒業生有願以自費而入學于分科大學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專修科及選科者則酌依時宜可允准之不終指定義務而有前項情事者可將入學中之年限從指定服務年限中除算

附則

第八條 明治十九年文部省令第六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明治三十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女子高等師範本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領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其間有從事教職之義務但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二年以內有從文部省所指定而奉職之義務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官費專修科卒業生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三年爲限其間有從事教職之義務但自受卒業證書之日起二年以內有從文部省所指定而奉職之義務

第二條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削除本條

第三條 有事故不能盡第一條之義務者可具其理由得稟明文部大臣請免除其義務

第四條

以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削除本條

第五條 卒業生有當于左之一項者則當依文部大臣之命使償還在學中所給學資之全部或幾部

一 不盡第一條之義務者但依第三條而得文部大臣之所許可者可免其償還學資之全部或幾部

二 服務年限中受懲戒免職或褫奪免許狀等之處分者

第六條 服務年限中之卒業生有願以自費而入學于研究專修科及選科者則酌依時宜可允准之

不終指定之義務而有前項情事者可將入學中之年限從指定服務年限中除算

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學資支給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
文部大臣訓令

一本科生徒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本校生徒學資可支給者爲被服及食費二種

第二條 被服生徒一人附在學中左之通支給

品

目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冬

服三

二

○

夏

服三

二

○

外

套一

一

○

帽

子二

一

○

腳

絆一

一

○

短

靴五

二

○

體

操

一

○

靴

靴二

一

○

下

盥

九

○

第三條

前條之被服從左之年別比例

金額調製支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二六四五〇

二四〇〇

十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第四條

半途退學者不問事故如何支給品中現存品非經過其

使用期限之半使返納之

第五條 食費生徒一人每日以金拾四錢五釐之率支給
但入學之月自入學之日起退學及休學之月以其當日迄案日
數計算支給

第六條 命休學生徒不支給休學中學資

第七條 命休學生徒而休學之期限終復學者及第三年級第四
級之生徒依學年試驗之成績使止同級者在學中以第三條規
程之外金八圓以內調製被服支給

第八條 修學旅行中或疾病創傷等從校命入院中或依願歸省
又若外宿中者不給食費

第九條 於修學旅行又疾病創傷等從校命入院之頃不給退校
及歸校之日食費於其他所退校及歸校之日給之

二臨時官費專修生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臨時官費專修生學資可支給者爲食費

第二條 食費生徒一人每日依金拾錢之率支給

但入學之月自入學之日起退學之月至退學之日起日數支給

第三條 於左之頃不支給食費

第一 修學旅行中

第二 疾病從校命入院中

第三 依願歸省或依願外宿中

第四條 於修學旅行又爲疾病從校命入院時不給退校及歸校
之日食費於其他處退校及歸校之日給之

教育世界八

文曰食其過處天罰姓文曰餘文

謂猶言人過執事食人朝猶不饑既食又猶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謂之猶言食於宮中

文篇

教育五要

羅振玉

今日中國興教育有五要焉說其指如下

一須知譯書爲教育機關 教育一事譬如營室教習猶工師也學生猶材料也章程猶繩墨也課書猶斧斤也工師不能去斧斤而營室教師焉能舍課書而立教則課書當譯一也築室必審地勢相陰陽度經費立學亦須定規制審度支凡此經營于先事者爲何曰法令規則是也法令規則爲行政所不可無興學一事然推之他事若理財若武備若警察等事靡不然則行政書當譯二也營室所以庇身立學所以脩業而宰世理民之職業則農工商礦醫法兵諸項是也微農工商何以利用而阜財微醫法兵何以活人而弭亂則職業之書當譯三也居必有鄰教亦多術凡異域之宗教風俗哲理亦足

資我考鏡譬如同處一里閭而鄰家之事寂然無所曉其必不能敦睦誼同守望可知矣則宗教風俗哲理之書當譯四也四類之書當合朝野之力次第譯行必須計三年之中應用之書籍畧備于是政府行政乃有措手學子受業乃有成效非然者學子既迷于問學之途政府亦窘于措施之術教育之事何由興乎此課教育之當知者一

二須知教育當用本國宗教及語言文字一國之精神情感皆在于宗教語言文字三者三者而變異是猶棄本國而併入他國去己之精神情感而摹他人之精神情感者也考俄帝大彼得大改其國之文物制度惟語言文字宗教不改又考外交家言凡欲并吞他國者必先教其國民改用己之言語風俗如俄之兼波瀾先禁用波瀾語後乃概用俄語焉此外交家長技也今中國宜定孔教爲國教其他國各教若不礙法令亦得自由崇拜但不得喧賓奪主至學堂所

授一切學科務以本國語言講授以本國文字記述而外國語言文字不過爲中等教科之一端而爲研究專門學科及供外交之地步而已若偏重外國語言文字用西書講授不但成效苦遲久且生厭棄本邦語言文字之心矣既去本邦之語言文字而馴及其風俗宗教于斯時也國欲自立可得乎此謀教育之當知者二

三須知教育之權不可授之外人 教育一事爲國內之主權無授之外人之理乃今日言利權不可外溢者如開礦修路之類尙顯知之至政權之不可爲外人干預則知者較少若教育之權不可旁落則殆無感覺者嗚呼何夢夢與考學堂一事有國立民立二者若他國之人及教會所立之學堂則彼各有宗旨國家只當借此以生其奮勵之心而盡其教育之責斯可矣乃近者官府立一學堂必聘一西人主其事民間興學堂亦但願與西人合同經營而同國之人反無協力圖維者此教育之權歸之外人之漸也是亟宜挽回之此謀

教育之當知者三

四不可開不合規則之學堂 學堂必有規則定如何宗旨如何等級如何學科等是也玉嘗言有國民之思想有教育之知識者乃可言立學堂否則寃以不立爲愈若今所立之學堂大率昧於階級而以西語算學爲主要叩以他學科茫然不知也以爲小學科則已有外國語諸科謂爲中等科則普通之學尙未曉問其名目則曰中西學堂中東學堂而究其實用則不過爲外人成就大寫及通事之才而已凡如此者皆立學堂之人不諳教育之理想及宗旨而率爾草創之故也前事可師亟宜更始此謀教育之當知者四

五須知修身爲教科之首要 教育者所以養國民淳美之風以增進學界業界政界之勢力者也凡一切國民無論才技如何優美而德行缺然如此人者有益于國家乎抑有損於國家乎此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凡培國民之德行不外二者一曰私德一曰公德私德者

修身勵行以美一身之謂也公德者謀公共之利益以民物爲胞與已達達人已立立人之謂也其在今日公德爲尤要故一切學科當以修身爲首由親親而仁民由仁民而愛物此當強聒于學子之前而不休者也若教育徒偏于技術而僅僅以修身備一科目或並無之者恐將來有才無行之士必踵起蔓生轉非國家之福矣可不預爲之計哉此教育之當知者五

以上五者語焉未詳然大旨則如是矣審而行之是所望於有位之君子

譯篇

黃陂陳毅譯

師範學校簡易科規程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簡易科者以應尋常小學校教員之急需爲宗旨但其生徒限于男子

第二條 簡易科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

理科習字圖畫音樂體操

第三條 簡易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四箇月

第四條 關於學級之編制教授日數教授時間教育之要旨學科目教授上所當注意事項及學科目程度之斟酌適用明治二十五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八號關於師範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之規程

第五條 簡易科生徒所當課學科目之程度如左

一 修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本關于教育之教語旨趣而授人倫道德之要領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人倫道德之要領而視前學年較詳
授以教授修身之順序方法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此時間爲四箇月間之教授時間
以下第三學年之每週教授時間

皆同之

準前學年

二 教育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教育史 授內外國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傳記主義方案之要略

教育之原理 授教育之宗旨及智育德育體育

第二學年 每週四時

教育之原理 繼前學年兼授以教授之原則

第三學年 每週二十六時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每週四時實地授業每週二十

二時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 本關於教育之現行法令規則授以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方法兼授地方制度之大要

實地授業 於附屬小學校使練習教育兒童之法

三 國語

第一學年 每週四時

講讀 使講讀平易而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諸規

則

作文 與以文題使依平易之文體而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講讀 使讀中古以降之雅馴文章及歌

作文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讀書作文之順序方法

四 漢文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傳記等中平易而雅馴之文章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使講讀經史傳記論說等中平易而雅馴之文章

五 歷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以關於本邦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張弛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發達風俗之變遷等事項授之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續前學年兼授以外國歷史之大要

授以教授歷史之順序方法

六 地理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地球及其表面之形狀氣候人種人民生活之狀態等要略
次移于日本地理授畿內八道之地理兼使描地圖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外國地理之大要兼使描地圖

授以教授地理之順序方法

七 數學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算術 于筆算則授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
並比例百分算于珠算則授加減乘除使練習之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算術 於算授比例百分算開平開立於珠算準前學年
幾何初步 授綫角面體之種類性質關係等

授以教授算術之順序方法

八 理科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博物 就植物及動物重要之種類而授以形態構造生理效用等之要略

第二學年 每週四時

物理化學 物理授力音熱光電氣磁器之要略化學授無機化學中之重要諸元素及其化合物兼於教授化學之際附說重要鑽物之形像性質等

人身生理 授身體之構造生活之機能及衛生上重要事項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九 習字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授楷書及行書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行書草書及假名

授以教授習字之順序方法

十 圖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帖譜授毛筆畫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兼授用器畫之大要

授以教授圖畫之順序方法

十一 音樂

授單音唱歌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兼授樂器之用法
授以教授唱歌之順序方法

十二 體操

第一學年 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授準備法矯正術徒手啞鈴等諸體操

兵式體操 授各箇教練柔軟體操小隊教練及器械體操

第二學年 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更投球竿棍棒等諸體操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更授中隊教練銃劍術野外演習及兵

學大意

授以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第三學年 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第六條 簡易科者非全校生徒有數百餘人以上之學校不得置之但該校不置女生徒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簡易科生徒之募集適用明治二十五年七月文部省

令第十號生徒募集規則之規程但其第三條之規程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簡易科卒業之服務適用明治二十五年七月文部省

令第十一號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之規程但其第一條之

服務年限爲六年第二條之年限爲三年

第九條 關於簡易科所需教員之人員適用明治二十五年七月文

部省令第十四號關於師範學校教諭助教諭舍監訓導人員之規程

師範學校豫備科規程

東京府令第十七號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改正

第一條 豫備科者以爲欲入學於師範學科者施設備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學科目爲修身 教育 國語 漢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理科 習字 圖畫 音樂 體操 英語

第三條 休業年限爲二年其關於學年學期及休業日適用師範
學校規則

第四條 教授時間每週三十一時

但夏期休業前後二週日以內得減至二十一時

第五條 各學科目之教授程度如左

一 修身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人倫道德之要旨

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授修身者主指示生徒日常服膺之要道且例證以關本邦大家之傳記要令明關於教育敕語之旨趣涵養其德性

二、教育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教授法及學校管理法之大要

授教育者使理會小學校教育旨趣方法之概略兼務養教育之趣味

三、國語

第一學年 每週五時

講讀 使講讀平易而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種類等之大要

作文 使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 每週五時

講讀 繼前學年

文法 準前學年

作文 準前學年

授國語者講讀注意發音言語及注讀通讀之際務使會得文
勢文意文法講讀之際就其文章時時說明之作文旨爲從文
法簡明著實而達意文題於各學科目博撰務就所授事項及
日常必需事項而適於實用者又數數課筆述以練習之

四 漢文

第一學年 每週五時

講讀 使講讀記傳論說等之平易文章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

授漢文者注意正音訓句讀明句意章意且務要保國語與聯絡

五 歷史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自國初至現時日本歷史之大要

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授自國初至現時日本歷史準前學年稍詳

授歷史者務注意事實之關係使辨文化之所由來尤務明我國體使振起尊王愛國之志氣以養成國民之志操

六 地理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地球及日本地理之大要

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更授管內地理

授地理者主使知於人生適切事項又常使聯絡歷史上之事
實兼注意養國民愛國之精神

七 算術

第一學年 每週六時

授筆算整數分數小數之加減乘除及比例

第二學年 每週五時

筆算 準前學年更授百分算

珠算 授加減乘除

授算術者依日常適切之間題使會得運算之理由且務使習

熟暗算及熟算

八
理科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通常天然物及自然之現象

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授理科者基於觀察實驗使得正確知識以指示其相互及於人生所對關係注意使適於日常之生活及生業上所資

九
習字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授楷書及行書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授楷書行書及草書

授習字者先教姿勢執筆之法次使知筆之運用及字之結構
以字形端正運筆不澀滯兼使習熟細字速寫爲旨

十 圖畫

第一學年 每週二時

授簡易毛筆畫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授圖畫者以使位置形狀濃淡等得其宜又時使以自己之立
想圖案爲旨

十一 音樂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單音唱歌

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授音樂者練習耳及發聲器使得唱平易雅馴之歌曲兼使知歌詞之意義務注意于德性涵養之資

十二 體操

第一學年 每週三時

普通體操 授準備法矯正術徒手體操

兵式體操

授各箇教練柔軟體操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授體操者務使整姿勢正規律活潑運動充實意氣

十三 英語

第一學年 每週一時

授讀法譯解文法會話習字之初步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

授英語者常注意正發音及讀法使用國語譯解之文法講讀之際就其文章時時說明之會話及習字講讀應用文章使練習之又數數課以筆述令練習之筆述謂教師口述之而生徒筆記之

第六條 生徒就有左之資格檢定其身體許入學

一於本府下或本籍有全戶寄留之男子而無家事係累者

但全戶雖不寄留者有許可亦得入學

二年齡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

但有特別之事情雖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許可入學

三身體健全資性善良可爲本府小學校教員志望鞏固者

四卒業於修業四年之高等小學校教科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者

第七條 關於前條第四之學力就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數科目依

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程度行試驗檢定之

但於本府下卒業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教科學力人
物優等而特有該學校長之證明可不須行試驗

第八條 前條試驗後成績佳良已達于相當之年齡可直使昇入

第二年級

第九條 欲入學者宜添附如左式之入學願書履歷書得市之區
長或町村長之證明後而呈于師範學校長

入學願書式

紙用美濃紙

入學願書

略譯其意

某因志在爲小學校教員願入學于貴校之豫備科乞賜許可謹
具戶籍及履歷如別紙伏冀鑒察

年月日 住東京府市何

都何町

何番地

何番地猶言

幾都幾圖也

一
卒業證書 何府縣何族平民

戶主或某子弟等

氏名印

東京府師範學校長某某閣下

前書志願人從無受刑事上處分等情且戶籍年齡無誤所具是實

年月日 何郡何町村長市者區長 氏名印

戶籍及履歷書式紙用濃紙美

一何縣何國何郡何町幾番地在籍何族平民

一東京府市何郡何町何番地全戶寄留奇留

生所何府縣何國何郡市町村 氏名

一戶籍記載現在戶籍中何年何月生有職業者於生年月下記載其職業

一父某 何年何月生

一母某 同上

一兄某 同上

一弟某 同上

此外若祖父母及姊妹等有在籍者皆準此記載之

一學業

年 月 數 學 科 校名或師名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何年何月閒何學修業或卒業

一業務

年 月 數 業 務 所名等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何年何月閒奉何職或從事何業

一賞罰

何 月 年 受何賞付何件或受何罰 何 所

一卒業證書 以上所具皆實

年月日

氏名印

第十條 得入學之許可者宜以保證人二名連署之誓約書得市之區長或町村長之證明後而呈之師範學校長保證人者爲本人之父母後見人或丁年以上之男子立一家計而係近親者一人有府下市町村公民權者一人其保證人之內一人應在東京市內或師範學校一里以內居住者

但師範學校長不十分信認其保證人可使更易之

誓約書式如左

證券
印紙
誓約書
憑紙
紙用美

今某荷蒙免許准入學於貴校之豫備科自當堅守校則一意勉學不致半途退學俟卒業後當入本科或從事於府下之小學校教員萬一有不得已事故而自退學或因修業不勤品行不端而被退學或不能盡其義務有此各項情事自

應遵照貴校定章由本人或保證人繳還所領之補助學資
其他不受學資補助者自萬一云云以下省之有關於本人身上一切事件悉由
保證人承擔爲此具誓約書是實

年 月 日

東京府市何都區町何番住地

何府縣郡市町村何族平民

本人氏 名 印

何府縣郡市町村何番住地

何職業

父母後見人等

保證人 氏 名 印

東京府師範學校長某某閣下

驗得前書所載保證人氏名本人之父母後見人或丁年以上
之男子本人之兄或伯父從兄弟等均係實在無偽此證

年十月日

何郡何町村長_{市則區長}氏名印

第十一條 生徒之在學中可依所別定之規則補助學資

第十二條 凡生徒雖不許輕易退學無成業之可望者當命退學

第十三條 有全科卒業者授之證書如左

卒業證書

印校

何

_{府縣}

何族

平民

氏

名

_{何年何月生}

本人已於本校卒業豫備科之課程以茲證之

年月日

東京師範學校長官職氏名印

號數

第十四條 生徒卒業後不入本科而得小學校免許狀者自其免

許之日限定二年內有於小學校從事教職之義務

師範學校豫備科生徒學資補助規定

(東京府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一條 學校長於豫備科生徒有以爲必要補助學資者每人按月給金三圓但每年以八月計若本人以事至月未入校者則不給此項補助金

第二條 人有一當于左之事項者可使償還補助學資之全部或幾部

一 依自己之便宜而半途退學者

二 依不合之行爲而命退學者

三 不盡明治三十一年三月東京府令第十七號師範學校豫

備科規定第十條之義務者